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節內容僅為概要，因此並未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閱讀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間實力雄厚的主要鞋履製造商兼銷售商及知名的商務休閒男裝銷售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售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品牌商務休閒鞋履產品製造商及第六大品牌男鞋及女鞋產品製造商，分別佔據4.1%及2.3%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整個鞋履市場由(i)男鞋及女鞋；(ii)運動鞋；及(iii)童鞋組成。我們的業務主要側重於男鞋及女鞋領域，該領域可進一步分類為以下三個分部：(i)正裝鞋；(ii)商務休閒鞋；及(iii)運動休閒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整個鞋履市場約有14.5%、8.9%及7.5%的零售收入分別來自品牌商務休閒鞋分部、正裝鞋分部及運動休閒鞋分部。有關中國整個鞋履市場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鞋履市場」一節。

我們主要以著名的富貴鳥品牌製造及銷售產品。品牌優勢是我們業務的關鍵因素，我們獲獎無數，這表示我們的產品及該等產品所代表的品牌受到賞識。於1998年至2012年，我們的皮鞋產品四次榮獲中國皮革工業協會授予「中國真皮鞋王」或「中國真皮領先鞋王」稱號。早在1999年1月，富貴鳥品牌即獲評為「中國馳名商標」。於2002年及2005年，我們的富貴鳥品牌鞋履獲國家質檢總局評為「中國名牌產品」。於2006年，我們的富貴鳥品牌獲商務部評為「最具市場競爭力品牌」。於2001年、2004年及2007年各年，我們的富貴鳥品牌鞋履均獲國家質檢總局授予「產品質量免檢證書」。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這使我們在中國鞋履及服裝市場享有優越地位。我們富貴鳥品牌鞋履業務的歷史可追溯至1991年，是年我們的創始人推出該品牌。我們於1995年開始自行生產男士皮鞋，並於1997年將我們的生產線拓展至生產女鞋。目前，我們以富貴鳥、FGN及AnyWalk品牌提供各類男鞋及女鞋產品。通過利用我們富貴鳥品牌鞋履產品早已確立的知名度，我們已成功拓展至其他採用富貴鳥品牌的相關產品線，包括各類商務休閒男裝（如西裝、褲子、夾克及襯衫）以及皮革配飾（如皮帶、皮包、行李箱及錢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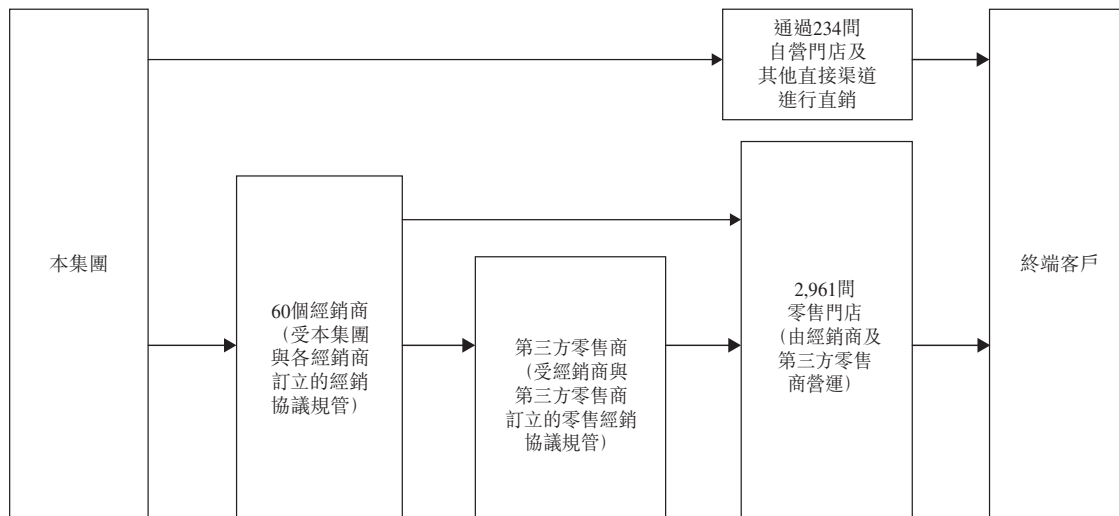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鞋履.....	1,068,257	99.8	1,373,855	83.2	1,500,469	77.7	691,385	76.6	875,021	80.7
男鞋.....	334,909	31.3	465,704	28.2	509,201	26.4	256,854	28.4	301,794	27.8
女鞋.....	733,348	68.5	908,151	55.0	991,268	51.3	434,531	48.1	573,227	52.9
男裝.....	-	-	269,415	16.3	428,195	22.2	208,776	23.1	206,859	19.1
皮革配飾.....	1,833	0.2	8,290	0.5	3,465	0.1	2,958	0.3	2,526	0.2
合計.....	<u>1,070,090</u>	<u>100.0</u>	<u>1,651,560</u>	<u>100.0</u>	<u>1,932,129</u>	<u>100.0</u>	<u>903,119</u>	<u>100.0</u>	<u>1,084,406</u>	<u>100.0</u>

銷售及分銷

我們通過經銷商網絡及若干直銷渠道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我們主要按批發基準向經銷商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經銷商則通過自身經營的零售門店，或通過與其訂約的第三方零售商所經營的零售門店，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覆蓋全國的龐大零售網絡由遍佈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3,195間零售門店組成。其中，1,259間零售門店由經銷商擁有及經營，1,702間零售門店由第三方零售商擁有及經營，而餘下234間門店則由我們直接經營。我們會在經銷商取得我們貨品的所有權時確認向經銷商銷售貨品的營業額。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有60個經銷商，並與其中22個保持十年或以上的業務關係。下圖闡釋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零售門店及終端客戶之間的關係：



概 要

我們定期舉辦全國性展銷會，邀請現有及潛在經銷商以及第三方零售商及零售店經理出席，彼等可在該等展銷會上與我們簽立訂單。經銷商一般與我們訂立為期一年期的經銷協議，當中通常列明彼等須遵守我們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中包括）門店地點、裝修、陳列設備、營銷活動及日常營運的統一標準。有關經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品牌產品銷售－分銷」一節。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經營234間自營零售門店，其中包括百貨公司門店及獨立經營門店。該等自營門店集中分佈在我們認為對提升品牌形象及推動整體業務戰略發展屬至關重要的一線城市及其他主要城市。除自營門店外，我們亦直接向中國大型企業、政府及其他實體提供及銷售定製鞋履及服裝產品，並利用第三方網購平台（例如www.tmall.com及www.360buy.com）銷售產品。有關直銷渠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品牌產品銷售－直銷」一節。

我們自2000年起開始按貼牌加工或設計代工基準為若干海外品牌製造女鞋產品。我們的客戶包括「BLONDO」、「COVANI」及「CONNI」。我們的貼牌加工／設計代工業務現已擴大至包括為若干海外客戶製造男鞋及女鞋產品，並為若干國內客戶製造男鞋產品。我們的貼牌加工／設計代工產品一般直接售予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我們並無獲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作出長期採購承諾，我們此類銷售乃根據個別採購訂單作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品牌產品銷售及貼牌加工／設計代工產品銷售的營業額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營業額	毛利率		營業額	毛利率		營業額	毛利率		營業額	毛利率		營業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渠道															
經銷商.....	613,364	57.3	26.3	1,208,986	73.2	31.4	1,392,784	72.1	34.2	694,584	76.9	31.8	770,115	71.0	37.3
自營門店.....	66,635	6.2	39.7	22,166	1.4	49.9	88,020	4.6	41.6	8,901	1.0	48.1	115,369	10.6	45.6
大型團購.....	3,521	0.4	27.0	12,203	0.7	36.7	28,269	1.4	51.6	4,855	0.5	31.2	9,826	0.9	39.5
網絡銷售.....	-	-	-	7,947	0.5	41.6	38,024	2.0	38.9	12,568	1.4	39.0	24,361	2.3	44.9
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	386,570	36.1	24.4	400,258	24.2	28.4	385,032	19.9	28.4	182,211	20.2	28.8	164,735	15.2	38.3
合計.....	<u>1,070,090</u>	<u>100.0</u>	<u>26.4</u>	<u>1,651,560</u>	<u>100.0</u>	<u>31.0</u>	<u>1,932,129</u>	<u>100.0</u>	<u>33.8</u>	<u>903,119</u>	<u>100.0</u>	<u>31.4</u>	<u>1,084,406</u>	<u>100.0</u>	<u>38.6</u>

生產及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三個生產設施製造我們的絕大部分鞋履產品，該等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地理位置優越，毗鄰多間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儘管我們主要通過在自有生產設施進行生產以滿足鞋履訂單需求，但為優化成本架構及提升生產設施的效率，我們亦利用外部分包商生產部分鞋履產品。由於我們認為將全部男裝產品及皮革配飾的生產外判較在我們現有生產設施中安裝新生產線更具成本效益，故我們已將該等產品的生產外判予分包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一節。

根據石獅市地方政府將舊土地由工業用地重新分類為商業用地的城鎮規劃，我們須將生產設施搬離本集團所擁有的舊土地，而我們目前約一半產能的生產設施坐落在舊土地上。為盡量減低與搬遷有關的不確定性或風險，保持本集團資產的穩定性，以及透過避免任何可能的干擾使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專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我們於2013年11月將舊土地（連同其上所建的全部辦公樓宇及廠房）轉讓予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石獅富貴鳥，代價為人民幣216百萬元。緊隨轉讓舊土地上所建樓宇及廠房完成後，本集團與石獅富貴鳥於2013年11月1日就租賃所有上述樓宇及廠房訂立租賃協議。

石獅富貴鳥向本集團承諾，(i)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詳細說明盡快在新土地上建設新廠房；(ii)一旦新土地上的該等廠房建成投入使用，將按當時市價向本集團租賃新廠房，且本公司有權就該等新廠房按當時市價重續有關租賃協議；(iii)對本集團因搬遷而產生的任何開支及損失（包括任何營業額損失）作出彌償（本集團估計該總額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iv)於本公司與其本身就租賃舊土地上所建的全部樓宇及廠房而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屆滿時，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與石獅富貴鳥訂立的類似條款重續該等租賃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向石獅富貴鳥收購新土地，亦無意於竣工後收購新廠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搬遷計劃」。

競爭優勢及戰略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主要目標一直為：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優質而舒適的鞋履及男裝產品。我們認為，本公司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得益於若干競爭優勢，其中包括：(i)久已飲譽中國的領先商務休閒鞋品牌；(ii)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一流的產品質量；(iii)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iv)覆蓋全國的龐大國內零售網絡及多元化銷售渠道。

我們擬利用現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提高設計能力及拓展銷售網絡，以實現可持續銷售增長，同時通過實施下列戰略來保持並提升我們作為中國其中一間領先品牌鞋履及男裝公司的地位。該等戰略包括：(i)進一步鞏固及拓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ii)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以提升品牌知名度；(iii)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並使之多元化；及(iv)繼續增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有關我們競爭能力及戰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兩節。

股東資料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倘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即富貴鳥集團、和興貿易、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65.85%的投票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主要及關連客戶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分銷我們產品的60個經銷商及少數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合計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53.1百萬元、人民幣714.4百萬元、人民幣668.1百萬元、人民幣380.7百萬元及人民幣20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的51.7%、43.3%、34.6%、42.2%及19.1%。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營業額的26.1%、25.8%、18.0%、24.4%及4.6%。我們的最大客戶乃指本公司董事兼股東之一林和獅先生所控制的八間個別公司所作出的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時期，林和獅先生一直為關連經銷商的實益擁有人，直至彼於2012年10月將其於關連經銷商的權益出售予若干獨立第三方為止。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26.1%、25.8%、18.0%、24.4%及0%的營業額來自關連經銷商。有關我們主要客戶及關連經銷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及關連客戶」一節。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製造鞋履及皮革配飾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天然牛皮。我們亦使用諸如織物、鞋跟、鞋膠、外底、內底、鞋釘、飾品及拉鏈等其他原材料。我們生產男裝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織物。

概 要

我們通過皮革展覽會、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來源及第三方介紹方式物色潛在供應商。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24.6%、17.5%、35.2%、49.1%及29.2%，而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6%、4.3%、14.5%、28.0%及9.9%。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在任何上述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

過往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摘選過往財務資料。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的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並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選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70,090	1,651,560	1,932,129	903,119	1,084,406
銷售成本	(787,145)	(1,139,505)	(1,279,833)	(619,440)	(666,208)
毛利	282,945	512,055	652,296	283,679	418,198
其他收入	27,300	29,274	34,601	14,903	7,160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6,783)	(5,936)	1,883	634	1,3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353)	(95,691)	(127,451)	(45,655)	(73,77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9,283)	(63,450)	(87,273)	(33,317)	(60,815)
經營溢利	201,826	376,252	474,056	220,244	292,163
融資成本	(40,850)	(50,269)	(42,117)	(26,880)	(10,633)
除稅前溢利	160,976	325,983	431,939	193,364	281,530
所得稅開支	(42,235)	(72,129)	(108,352)	(48,291)	(72,530)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u>118,741</u>	<u>253,854</u>	<u>323,587</u>	<u>145,073</u>	<u>209,000</u>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選數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24,602	236,713	328,626	318,177
流動資產	1,130,373	1,384,006	1,132,944	1,311,347
流動負債	(878,176)	(1,000,440)	(660,028)	(818,680)
流動資產淨值	252,197	383,566	472,916	492,667
資產淨值	476,799	620,279	801,542	810,542
權益總額	476,799	620,279	801,542	810,542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選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3,623)	265,274	422,048	204,175	115,82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67,976	47,816	(56,017)	(68,127)	(164,29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7,040)	49,851	(477,720)	(205,539)	(84,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47,313	362,941	(111,689)	(69,491)	(132,67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676	112,986	474,663	474,663	362,78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	(1,264)	(190)	52	(59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986	474,663	362,784	405,224	229,515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及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股本回報率 ⁽¹⁾	24.9%	40.9%	40.4%
總資產回報率 ⁽²⁾	8.8%	15.7%	22.1%	12.8%
流動比率 ⁽³⁾	128.7%	138.3%	171.7%	160.2%
速動比率 ⁽⁴⁾	100.9%	120.6%	135.5%	134.0%
資產負債比率 ⁽⁵⁾	122.9%	125.9%	44.8%	56.6%
債務股本比率 ⁽⁶⁾	99.2%	49.3%	不適用	28.3%
利息覆蓋率 ⁽⁷⁾	4.9	7.5	11.3	27.5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年末／期末權益總額，再乘100%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年末／期末總資產，再乘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乃按年末／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末／期末流動負債總額，再乘100%計算。
- (4) 速動比率乃按年末／期末流動資產總值與存貨間的差額，除以年末／期末流動負債總額，再乘100%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末／期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年末／期末權益總額，再乘100%計算。
- (6) 債務股本比率乃由年末／期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末／期末權益總額，再乘100%計算。
- (7) 利息覆蓋率乃由年內／期內溢利（未扣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除以年內／期內融資成本總額計算。

近期發展情況

據我們所知，自2013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為止，全球整體經濟情況或市場狀況或我們所經營行業均無出現任何會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根據我們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473.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量（因我們自營零售門店的銷售增加）及產品單位售價均較2012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同期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187.5百萬元，毛利率為39.6%，主要反映我們自營零售門店所產生的營業額百分比上升，而我們自營零售門店的毛利率及生產效率較高，導致我們得以降低生產成本所致。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溢利預測

為說明倘若全球發售（猶如於2013年1月1日便已發生）的影響，我們已根據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此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為方便說明而編製，且因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¹⁾ 不少於人民幣402.8百萬元
(約509.0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²⁾⁽³⁾ 不少於人民幣0.76元
(約0.95港元)

(1) 編製上述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乃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董事已根據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以本集團管理賬目為基準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業績計算（假設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533,340,000股股份）。於計算預測每股盈利時，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已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於2013年12月3日公佈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7914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每股 7.17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10.04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3,824.0百萬港元	5,354.7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3.57港元	4.26港元

附註：

(1) 上表中所有統計數據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市值乃按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及已發行533,340,000股股份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根據於全球發售後預期將予發行及已發行533,340,000股股份計算。

股息政策

任何股息（如有）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本公司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相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股息根據有關法例的規定僅可自可分派溢利派付。用作分派股息的溢利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可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擬定的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甚至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多寡的參考或基準。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130.4百萬元、人民幣130.7百萬元及人民幣152.4百萬元。於2013年6月28日，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2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2百萬元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支付。所有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將於上市日期前通過內部資金支付。受限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會擬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建議於可見將來向股東分派不少於我們年內溢利的20%作為年度股息。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上市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籌備全球發售及上市產生上市費用總額約人民幣9.4百萬元，且預期在全球發售及上市完成前還會額外產生人民幣57.1百萬元的開支。預期與發行股份有關的約59%上市費用（約人民幣39.2百萬元）將會被資本化。董事強調，上述費用為目前的估計金額，僅供參考。最終金額（將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或將予資本化）可按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及上市完成時已產生／將產生的實際開支金額進行調整。我們認為，上述上市費用將不會對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8.61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7.17港元至10.04港元的中間價），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約為1,064.0百萬港元。在我們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前，我們不得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換為人民幣。我們以港元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收到所得款項淨額時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並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入賬。我們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638.4百萬港元（或60%）用於維持及擴大現有銷售渠道，包括：
 - 372.4百萬港元（或35%）用作在中國開設新的自營零售門店（通過買斷式購入有關門店或租賃有關物業），包括旗艦店、鞋履形象店、男裝形象店、綜合店及標準零售門店，主要包括若干該等零售門店所在樓宇的購入價或其餘零售門店的租賃付款（視乎情況而定）以及相關員工成本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 106.4百萬港元（或10%）用作通過以下方式協助經銷商在中國開設新的零售門店：(i)為經銷商購置及安裝陳列貨架、照明裝置及市場推廣材料（包括海報及廣告牌），此開支將繼續以銷售及分銷推廣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ii)檢討零售門店的營運計劃及提供現場營運指導及支持；(iii)翻新／裝修新的零售門店；及(iv)為零售門店管理人員及售貨員提供培訓；及
 - 159.6百萬港元（或15%）用作通過向零售門店提供財政資助（包括市場推廣活動及促銷活動）以維持及推廣我們的現有銷售渠道。
- 約266.0百萬港元（或25%）用作海外擴展，包括建立及發展海外銷售渠道、全球採購原材料、潛在戰略性收購以及國際市場促銷及廣告宣傳；
- 約106.4百萬港元（或10%）用作採購相關電子設備及軟件以改進及提升我們的資訊系統，包括實行多種應用程序，其中包括ERP系統、生產管理系統及DRP系統；及
- 餘下53.2百萬港元（或5%）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認為若干風險因素與我們特別相關，關於此事風險因素的詳盡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所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倘不能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或維護我們的商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依賴經銷商的成功；
- 我們依賴少數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倘我們未能與主要經銷商重續經銷協議或彼等違反該等經銷協議，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監控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的表現及零售門店銷售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質量的能力有限；
- 不能及時預測及回應中國消費者偏好及流行趨勢的變化；
- 我們的多品牌策略及未來推出新品牌的任何計劃可能不會成功；
- 變換主要生產場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未必能保持增長或有效管理擴張。